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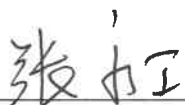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的议案中包括《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采取邀请招标的方式对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选聘。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此次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张永卫

吉利

杨向红

2023年8月18日

（以下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张永卫

吉利

吉利

杨向红

杨向红

2023年8月18日